

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9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地大研发〔2018〕15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略

二、复试录取专家组

略

三、工作原则与纪律

（一）工作原则

- 1、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
- 2、坚持科学选拔，确保生源质量。
- 3、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4、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衡量基础上，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5、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量化，综合素质考核有明确的等次。
- 6、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

（二）工作纪律

- 1、切实做好命题、制卷、阅卷等复试的安全保密工作。
- 2、注重礼仪规范，尊重考生人格。
- 3、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 4、复试小组成员不得迟到、早退。复试小组全体成员在场方可完成对某一考生的面试工作。
- 5、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复试过程要有笔录，妥善保管备查。
- 6、复试小组应及时完成复试工作和上报复试成绩。

四、复试分数线

（一）复试执行 2018 年国家 A 类分数线。

（二）在国家分数线的基础上，全日制硕士按照 150%的复试比例确定入围复试的考生名单，非全日制硕士按照 120%的复试比例确定入围复试的考生名单。

(三) 按教育部文件, 坚持统一标准, 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划定相同分数线。

(四) 第一志愿复试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地大招生服务系统里确认是否参加复试。

五、招生计划和调剂复试

(一) 招生指标

学院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院确定, 2018 年招生人数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4 人,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35 人, 其中全日制学术型招生人数 17 人, 全日制专业学位人数为 17 人, 我院现已招收免推生 11 人, 其中学术型 10 人, 专业硕士 1 人。现有全日制学术型招生计划 6 人, 全日制专业型招生计划 16 人, 非全日制专业型招生计划 35 人。

(二) 调剂复试

1、调剂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条件。调剂生须在报考专业上线, 且统考科目相同或相近。报考专业为地学大类方向(招生代码为 07、08 开头的)。

2、接收校内、外调剂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毕业和报考均为“双一流”学科高校或中科院大学。**

3、申请调剂至 0709Z4 水文地质学、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085217 地质工程、085229 环境工程专业硕士须有数学成绩。

4、调入我院手续: 调剂考生(校内外调剂)均须通过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复试通过的考生在收到待录取通知后, 须在待录取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国家调剂网点击接受待录取。逾期未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按复试总成绩排序录取下一位考生。

5、调剂名额: 见地调院网站(<http://ddy.cug.edu.cn/info/1043/2207.htm>)

6、调剂考生复试名单请关注地质调查研究院主页, 视国家调剂系统报名情况公示名单。

(三)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调剂

我院在地质工程(085217)、环境工程(085229)二个专业均接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非全日制考生与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分数线、统一复试内容。并按复试总成绩排序并按以下原则录取。

1、第一志愿优先。

2、可由全日制考生自愿调剂入非全日制类型并按序录取。

3、调剂要求: 调剂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条件。报考专业为地学大类方向(招生代码为 07、08 开头的)。申请调剂生须有数学成绩。

4、调入我院手续: 见<2、调剂复试(4)调入我院手续:>。

六、复试考生复试确认、拟报导师、资格审查

(一) 复试确认

一志愿考生通过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服务系统”获取复试通知, 并须于 3 月 25 日前, 在招生服务系统里确认是否参加复试。调剂生通过研招网接收复试通知, 并须于 3 月 27 日前接受复试通知, 逾期未确认参加复试者, 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二）拟报意向导师。

考生提前在地质调查研究院主页了解查阅师资队伍情况。须于 3 月 26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填报（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报考专业方向，拟报导师，明确是否服从研究生导师调整）。邮箱：ddywutingting@163.com，专业方向和导师可从地调院网站招生目录中查询。

（三）根据教育部文件，对拟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

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生证；在 2018 年 9 月前可毕业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毕业证待办证明》或《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考生 2018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报名资格申请表》，网络教育考生需要出具所就读高校出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学历有疑问考生还须持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3、准考证：

对于遗失准考证的考生，由考生如实写明情况。“情况说明”参考格式：本人***（考生编号：***，身份证号：***）于何时何地参加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全国统一考试，报考学校***，报考专业***。本人不慎遗失准考证，本人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如有虚假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落款由考生本人签名。

4、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参加资格审查。

5、其他反映本人大学期间表现、学术专长等内容的材料。在面试时提交面试委员会。

学院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按报考条件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于报考关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等）有误的，要由考生提出修改申请，统一汇总后交研招办处理。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为原件，原件进行现场审查，审查无误后返还考生，并上交复印件（成绩单为原件）。不收取准考证，由考生自行携带参加笔试和面试。

（四）复试费：

按教育部及校财务处有关规定，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民币。

（五）考生参加资格审查时请领取调档函（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按照时间办理）、体检表。

（六）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没有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统考复试考生资格审查时间：3 月 30 日 9:00-15:00

资格审查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一楼 103 室

（八）所有复试考生需参加 3 月 30 日晚 **6:30-7:00** 由我校研工部组织的心理测试，地点：北区机房（北区综合楼旁）313、315、316 室。

七、复试

整个复试过程中学生都需携带身份证及准考证，复试满分 300 分（复试权重 40%），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实践能力测试各 1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 120 分钟，综合面试

10 分钟，实践能力测试 5 分钟。

(一) 专业课笔试（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

地球科学概论：适用于报考代码为 070900 地质学的考生。

环境地质学：适用于报考代码为 0709Z4 水文地质学、085229 环境工程的考生。

矿床学：适用于报考代码为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的考生。

地质工程基础：适用于报考代码为 081803 地质工程的考生。

085217 地质工程的考生根据报考方向选择以上相应的科目。（专业方向参考地调院网站招生目录）

(三) 笔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3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

地点：教三楼 202、203

(四) 面试安排

1、内容

综合素质面试时间 10 分钟，总分 100 分，具体包括：

| | | | | |
|--------|------|---------|------|------|
| 英语听说能力 | 学科了解 | 基本理论与方法 | 创新能力 | 表达能力 |
| 20 分 | 20 分 | 20 分 | 20 分 | 20 分 |

实践能力测试时间 5 分钟，总分 100 分，具体包括：

| | | | |
|------|------|------|------|
| 罗盘使用 | 读图 | 标本 | 综合能力 |
| 20 分 | 35 分 | 35 分 | 10 分 |

2、面试时间地点及学生名单

面试时间：2018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00-5:00。

面试地点：教三楼 201、202、203，候场地点：教三楼 204

面试须知：请考生在规定的候考教室安休息待考，保持教室安静。请考生提前一~二人在规定的面试考场教室门外等候。面试结束后即自行离场。

说明：具体笔试、面试分组在后续发布在地调院官网上（<http://ddy.cug.edu.cn/>），或张贴在地调院办公楼。

参加复试名单如下（调剂复试名单另行公布）：

| 考生编号 | 姓名 | 复试专业代码及名称 | 政治理论成绩 | 外语成绩 | 业务课 1 名称 | 业务课 1 成绩 | 业务课 2 名称 | 业务课 2 成绩 | 总分 |
|-----------------|-----|--------------|--------|------|-----------|----------|-------------|----------|-----|
| 104918801101574 | 吴启帆 | 070900 地质学 | 60 | 60 | 614 普通地质学 | 124 | 806 构造地质学 | 114 | 358 |
| 104918801104368 | 谢家龙 | 081803 地质工程 | 65 | 56 | 302 数学二 | 80 | 861 地质学基础 A | 129 | 330 |
| 104918801103150 | 韩旭 | 0709Z4 水文地质学 | 68 | 59 | 610 高等数学 | 65 | 854 水文地质学 | 106 | 298 |
| 104918801102276 | 刘昭 | 085217 地质工程 | 63 | 73 | 302 数学二 | 100 | 861 地质学基础 A | 114 | 350 |
| 104918801104164 | 喻广杨 | 085217 地质工程 | 63 | 73 | 302 数学二 | 84 | 861 地质学基础 A | 117 | 337 |

| | | | | | | | | | |
|-----------------|-----|-----------------|----|----|-------------|-----|---------------------|-----|-----|
| 104918801101086 | 周成凯 | 085217 地质工程 | 57 | 65 | 302 数学 二 | 79 | 861 地质 学基础 A | 119 | 320 |
| 104918801103528 | 侯保全 | 085217 地质工程 | 58 | 66 | 302 数学 二 | 85 | 861 地质 学基础 A | 99 | 308 |
| 104918801103147 | 黄凌峰 | 085217 地质工程 | 59 | 39 | 302 数学 二 | 104 | 861 地质 学基础 A | 103 | 305 |
| 104918801101084 | 王纪元 | 085229 环境工程 | 68 | 66 | 302 数学 二 | 70 | 901 水文 地质学基 础 | 84 | 288 |
| 104918801101085 | 王圳 | 085217 地质工程 | 59 | 60 | 302 数学 二 | 57 | 861 地质 学基础 A | 107 | 283 |
| 104918801102373 | 郭方成 | 085217 地质工程 | 66 | 51 | 302 数学 二 | 58 | 861 地质 学基础 A | 106 | 281 |

（五）其他

1、体检。体检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由校医院统一实施。

体检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由校医院统一实施，各单位从招生系统中打印考生体检表盖章后发给考生（含未体检的推免生），按照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体检的考生，可凭体检表到二甲以上医院自行体检。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3月26日、3月28日，4月2日-3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4:30考生到校医院体检。或每周三校医院自行体检。未能在上述时间内体检的考生，可凭体检表到二甲以上医院自行体检，4月1日前交至地质调查研究院103室。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人事档案审查及政审在录取前完成。体检、人事档案审查及政审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

（一）拟录取条件

1、总成绩排名在各学科专业录取名额范围内。

2、遵循一志愿优先原则，调剂考生须单独排队。

3、一志愿考生按照初、复试成绩（成绩百分制）计算总成绩，按照总成绩（百分制）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总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40%）+100*（（专业课笔试成绩+实践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复试满分）*40%，复试成绩权重为40%。

4、调剂生总成绩直接按复试成绩计算，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5、复试各部分成绩或复试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60%者，不予录取。

6、依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导师。综合考虑总成绩和导师意见，没有导师接收的考生，学院将不予录取。

7、政治审查结果符合要求。

8、体检结果符合要求。

复试工作结束后三天内，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复试结果公布一天内接受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拟录取名单统一由研招办在我校研招网和中国研招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一）学费和奖、助学金

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发放标准按《中国地质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中地大研发〔2017〕94 号）等文件执行。其中推荐免试硕士生入学第一年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不受等级比例限制，第二学年起参加统一评定；重点学科全日制非定向统考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8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20%；其他学科全日制非定向统考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70%、二等学业奖学金人数占 30%。全日制非定向“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原则上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各专业的学业奖学金比例与标准如下：

各学科（专业）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一等奖学金比例 | 二等奖学金比例 |
|--------|---------|---------|---------|
| 070900 | 地质学 | 80% | 20% |
| 0709Z4 | 水文地质学 | 80% | 20% |
| 081801 | 矿产普查与勘探 | 80% | 20% |
| 081803 | 地质工程 | 80% | 20% |
| 085229 | 环境工程 | 70% | 30% |
| 085217 | 地质工程 | 70% | 30% |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8 万元/年，按 3 年收取。最终收费按物价部门批复为准，将于考生入学前在我校研招网公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不提供住宿。

（三）学习形式及学制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实行 3 年学业年限，符合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可提前毕业。

非全日制研究生基本学制适当延长至 3-5 年。

（四）录取类别、签订培养协议

研究生按就业形式分为定向就业与非定向就业 2 种，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 2 种，共有 4 种录取类别：

| 录取类别 | 档案 | 就业 | 培养协议 |
|---------|-----|--------------------|------------------|
| 全日制非定向 | 须转入 | 派遣至就业单位 | 无 |
| 全日制定向 | 不转入 | 派遣至定向单位或少数民族骨干定向地区 | 全日制定向协议或少数民族骨干协议 |
| 非全日制非定向 | 须转入 | 派遣至就业单位 | 非全日制非定向协议 |

| | | | |
|--------|-----|---------|----------|
| 非全日制定向 | 不转入 | 派遣至定向单位 | 非全日制定向协议 |
|--------|-----|---------|----------|

非定向生及定向生中的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于4月20日前将档案调入学校(应届生可推迟至7月);所有定向生和非全日制非定向生须于4月20日前签订相关培养协议。

所有全日制学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其中录取为全日制定向考生须于4月20日前提供现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脱产3年以上学习的请假条。

(五)调档及政审工作;

- 1、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拟录取考生将调档函政审函发给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办理;
- 2、我院收到考生政审材料和档案后,对其进行严格的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予录取,报研招办后将其档案退回原地;
- 3、开学后,将应该收齐的考生档案整理、登记后与校档案馆交接,存档名单报研招办备案。

为确保安全,请选择EMS 邮寄相关材料,请勿通过快递公司邮寄。

十、硕博连读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 and 研究生院工作安排,在复试录取过程开展硕-博连读申请选拔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全日制考生积极申报硕-博连读。

原则上每位具有2020年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可招收一名硕博连读生;硕博连读生从硕士入学起即享受博士生待遇,具体按照《博士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试行)(地大校办发【2017】6号)执行。此次遴选的硕博连读考生转博士资格考核确认时间为2019年底(考核时间为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本次确定的硕博连读生占导师2020年博士生招生计划。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本科毕业于重点院校或省级重点学科,在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科研成果,本科专业与申请专业学科相同、相近。

(二)申请流程

1、拟录取考生(含推免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或在<http://graduate.cug.edu.cn/info/1103/2517.htm> 下载《硕-博连读申请表》,表中 学号栏不填)。

2、双向选择,博士生导师同意。

3、博导老师签字确认的申请表纸质档(一份)交地调院103室,

申请表电子档发至 ddywutingting@163.com,电子档命名格式为“博士专业_姓名_硕博连读申请表.doc”。

需要提交的附件材料: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一份;六级英语成绩证书一份;其它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申请截止时间:2018年4月13日前。

4、学院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十一、申诉渠道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纪委电话 027-6788434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 027-67885153

十二、考生注意事项

乘车路线如下：

武昌火车站：乘 59 路车直达，或乘 518 、510 路至鲁巷广场站转 709、59 路公交车，中国地质大学站下，乘出租车至我校需 30 元左右。

汉口火车站：地铁 2 号线光谷广场站，转 709、59 路公交车，中国地质大学站下。乘出租车至我校需 60 元左右。

飞机场乘机场大巴，至武昌傅家坡长途客车站，转乘 59 至中国地质大学站下。乘出租车到我校需 100 元左右。

十三、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伍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67883017

联系邮箱：ddywutingting@163.com

（邮寄材料，请在信封外注明“研招”字样，并通过邮政 EMS 邮寄相关材料，请勿通过快递公司邮寄。）

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8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一、2018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附件二、硕博连读申请表